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戴雅芹

電話：04-3706-1555

電子信箱：e-e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50103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避免社會大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8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501032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本（115）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已在8月20日發布，將於本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：

（一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，自本年4月25日起，可收受政治獻金。

（二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擬參選人，自本年8月20日起，可收受政治獻金。

（三）前述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皆為本年11月27日。

三、旨揭宣導若係利用LED字幕機（跑馬燈）宣導，文稿建議文



字如下：

(一)個人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

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。

(二)營利事業對同一位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

元；對不同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。

(三)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

獻金。

(四)捐贈政治獻金前，應先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確認候

選人合法政治獻金專戶資訊，避免受騙。

四、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內政部所製作之政治獻金宣導短片、

圖卡、海報、摺頁等檔案，已上傳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23543>)，

請一併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政治獻金法相關宣導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科學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

